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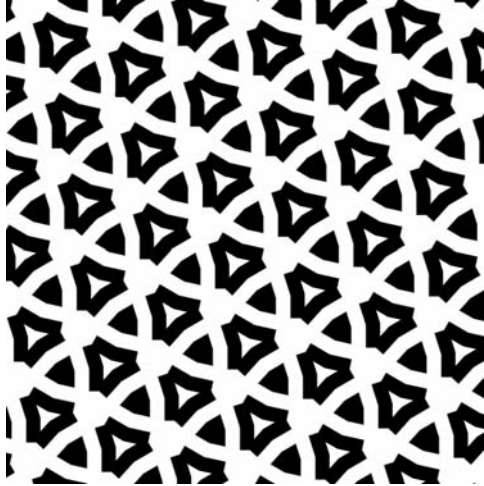
圖案標記

任何由圖案構成的標記，只要其能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均可以註冊為商標(條例第3(1)及(2)條)。衡量圖案標記的顯著性的驗證方法與其他類型的標記的驗證方法並無不同。在行業中屬於描述性質或慣用一般性質，又或因其他原因缺乏顯著性的圖案標記，由於它們通常無法作為識別行業來源的標記，其註冊申請會遭受異議。在沒有證據證明有關圖案標記因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性的情況下，這些標記將不會獲接受註冊。在沒有使用證據的情況下，我們會視乎情況根據條例第11(1)(b)、(c)或(d)條提出異議。

用於貨品的圖案標記

為使貨品看來更吸引，貨品的外觀或包裝上經常會印上由簡單幾何圖形或設計組成的重複圖案。由於這類重複圖案在沒有使用證據的情況下，只能對貨品起裝飾作用，不能向一般消費者顯示作為商戶的來源的保證，我們很可能會根據條例第11(1)(b)條提出異議。參閱以

下申請註冊貨品“袋”的例子：



除根據條例第 11(1)(b)條提出異議外，如申請註冊的標記純粹用作指明申請註冊貨品的特性，也應根據條例第 11(1)(c)條提出異議。

參閱以下申請註冊貨品“鑽石”的例子：



用於服務的圖案標記

如用於服務的圖案標記予人的即時印象只會被視為一種裝飾，該標記則欠缺顯著特性，我們可根據條例第 11(1)(b)條提出異議。參閱以下申請註冊服務“花卉擺放”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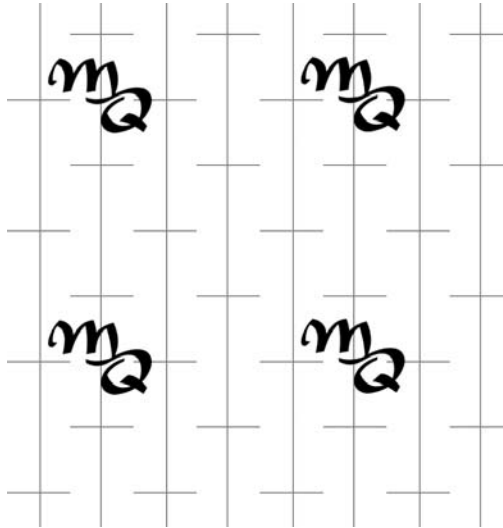





與用於貨品的圖案標記一樣，如申請註冊的標記純粹用作描述申請註冊服務的特性，我們也可根據條例第 11(1)(c)條提出異議。參閱以下申請註冊服務“足部按摩”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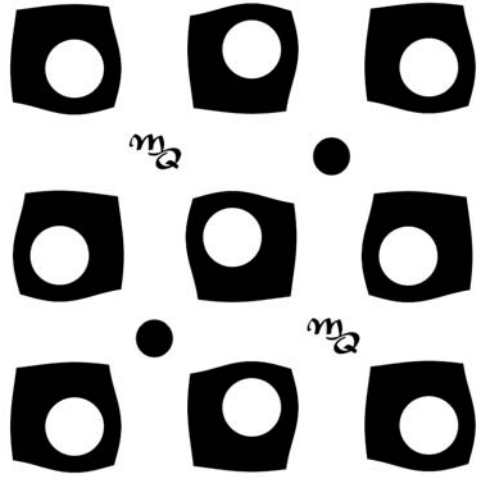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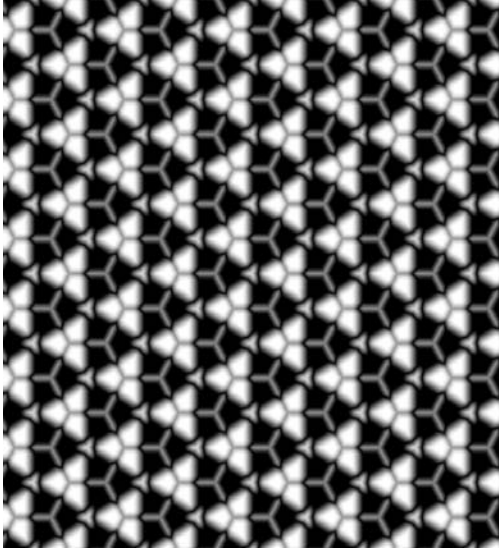



包含已註冊商標

圖案中包含的已註冊商標可因其大小或其位置顯著而予人的即時印象較在該圖案中的其他元素突出，致使申請註冊標記在整體上具有顯著性。參閱以下例子：

申請註冊標記	已註冊商標
	
	

相反，如圖案中包含的已註冊商標的顯著性被蓋過(例如，因為該註冊商標與其他元素相對的大小、位置或展示方式並不顯眼)，以致申請註冊標記予人的即時印象只會被視為用作裝飾的重複圖案，我們則仍很可能會根據條例第 11(1)(b)條提出異議。參閱以下例子：

申請註冊標記	已註冊商標
	
	

因使用而具有顯著性

為推翻異議而提交標記使用的證據，必須能顯示該圖案標記在註冊申請日期前事實上被公眾識別為某企業的貨品或服務的來源的標誌。如圖案標記在沒有使用證據的情況下遭異議，單憑顯示該標記已被廣泛使用或廣為宣傳的證據是不足以對推翻異議，除非有關證據可顯示該圖案標記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基本涵義已被取代，例如，證據僅顯示印於袋、鞋或衣服上的圖案設計用於貨品本身或包裝上作為裝飾元素，而不能夠用作識別申請人的貨品或服務。反之，如證據能證明該商戶如何致力讓公眾認識到該圖案標記能夠猶如品牌名稱一樣作為來源的徵示，則極有幫助。參閱“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一章的“條例第11(2)條—因使用而具有顯著性”一節。
